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租赁资产	提供场地和房屋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38.3		100%	638.3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商标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7005	100%	5460.3
	专利实施许可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 总额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孙利强	经营范围为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5000	不超过 7643.3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在全部关联交易中，烟台张裕集团自身拥有商标、专利、场地和房屋等无形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其产权和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能够保证依约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无形资产和设施使用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关联交易价格仍沿用 1997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2008 年度预计该部分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5 万元，

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3%。

2、“租赁资产”关联交易，仍按 2007 年度租赁费 638.3 万元计价，该项费用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和专利

本公司设立时，由于受当时无形资产出资占全部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全部出资 20%的规定的限制，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张裕”商标、酒类专利和土地均未作为出资入股，目前上述无形资产仍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鉴于“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租赁使用“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此类关联交易难以立即消除。从短期来看，本公司可以通过向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使用费而使用“张裕”商标、酒类专利，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且可以借助“张裕”商标的巨大影响力，推动公司销售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利之处在于，由于本公司没有自己的知名商标、酒类专利而使公司的资产不完整，从而增加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2、租赁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和场地

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办公设施、货物生产和存放场所日趋紧张，在产销旺季甚至制约了公司产品生产和市场供货能力。为了消除场地和部分生产设施不足形成的瓶颈，本着公平、公正和降低运输费用、利于安排生产的原则，公司就近租赁控股股东富余的房屋和场地，有利于公司在不花费大量资本性开支的情况下，迅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了交易双方的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部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8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独占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张裕”商标等）。本公司须按每年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该合同的有效期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2、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期满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2006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并须每年向其支付 5 万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

3、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有偿租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场地，并每年向其支付 638.3 万元租赁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合同及协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